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互供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

甲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据中国（就本协议而言，中国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全权代表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单位或其联系人（本协议所述“联系人”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指含义），但不包括乙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单位或其联系人。

乙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全权代表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单位或其联系人。其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鉴于：

- 1、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乙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 2、根据乙方设立时的重组方案，甲方保留与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若干产品和服务等业务，而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仍需自甲方处获得该等产品和服务。
- 3、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互供总协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为此，根据甲、乙双方的具体情况及实际需要，双方同意继续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单位）或其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 第一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阴极铜，电解镍，工业硫酸，水电

材料，铜精矿，自产贵金属。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2.1 生产物料：生产原料、辅助材料（包括铜精矿、化学品、燃煤、焦炭、

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及劳保品。

1.2.2 建筑工程类服务：矿区整体设计、工程设计；井巷施工、建筑施工；

设备安装。

1.2.3 储运、运输及装货服务：于北京仓储的服务，以销售及分销电解镍、阴极铜至北京及其周边地区、河北省及东北地区的最终客户；运输产品、材料、煤炭等；及装货服务。

1.2.4 支援服务及辅助生产类：黄金产品的精加工及代理销售；设备租用、维修及零部件机械加工等；科研设计及矿区地质勘查。

1.3 甲、乙双方同意，就有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的供应、房屋的租赁和使用、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和使用、商标的许可使用，双方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 第二条 交易原则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与 1.2 款所述产品和服务的其它供应商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与 1.1 款所述产品的其它供应商进行交易。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的条件，且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应优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的条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也不低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各具体的交易方必须按本协议规定的范围、条款及规定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各交易方是指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单位或其联系人。本协议为各具体的产晶和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该等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协议

项下的任何条款有冲突。

### 第三条 定价原则

- 3.1 上述产品和服务将按优先次序依据下列定价政策定价：
  - 3.1.1 国家指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指定价）（如适用）；
  - 3.1.2 倘无国家指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 3.1.3 既无国家指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者，则为市场价；或
  - 3.1.4 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在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相关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指不超过前述合理成本 5%的利润。

### 第四条 运作方式

4.1 甲、乙双方须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对方获取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产品和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以下简称“需求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尽可能根据对方的需求计划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如乙方于某一年度的需求计划与上一年度的相同，则甲方应满足该计划。

4.2 甲、乙双方须确保各自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和单位，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或经甲、乙双方不时同意更改后之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条款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若有需要，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各自参股企业或其联系人，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或经甲、乙双方不时同意更改后之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条款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双方的权利包括：

5.1.1 在保证向对方按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

乙方可随时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在符合本协议之原则、条款及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价款、数量或质量）不能满足对方的需要，对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3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4条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自主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5.1.4 按照本协议规定，依法收取价款和服务费。

5.2 双方的义务包括：

5.2.1 促使并保证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单位或其联系人，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5.2.2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交易方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5.2.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具体产品和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5.2.4 按照本协议及其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5.2.5 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 第六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服务合同的终止

6.1 在不违反第6.2及6.3款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及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或终止提供某种产品和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若有任何产品和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6.2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甲方的产品和服务，且乙方已书面向甲方说明该等情形并要求甲

方提供该种产品的服务，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 6.1 款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6.4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后生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互供总协议》自动终止。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

上的冲突。

####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且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3 甲、乙双方保证，在各方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企业之间订立的协议中，若有与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条款与条件，需符合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8.1 若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各类具体产品和服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如适用）或由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各类具体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如适用）或由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8.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如适用）是所附条件的，则甲、乙双方应按所附条件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各类具体产品和服务交易。

8.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如适用）失效或被收回、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8.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具体产品和服务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3 款

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8.5 若本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乙方于该年度的关连交易上限金额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如适用）及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以批准提高乙方于该年度的关连交易上限金额。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更新豁免额上限（如适用）及得到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前，甲、乙双方同意控制有关交易金额，并将本协议项下关连交易的总金额控制在乙方于该年度的关连交易上限金额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雪灾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条 公告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及披露，

但根据中国、香港及其他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 第十一一条 其他规定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事项的全部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取代甲、乙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甲、乙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由乙方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如适用）及得到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批准后方才生效。

11.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2.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2.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

后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2.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12.2 甲、乙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4 号有色大厦 19 层

联络人：庄克明

电话：0991—4841569

乙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东二巷 52 号有色明园科技苑商住小区 1 号楼三层

联络人：葛玫珍

电话：0991—4852773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定义和解释

14.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国家指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法机关、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命令所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价格。

国家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法机关、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命令所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

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 在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的价格；或(2) 若以上(1)不适用时，在中国（就本协议而言，中国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成交的价格。

协议价：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在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相关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指不超过前述合理成本5%的利润。

14.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4.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4.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5.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供总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341106  
65010014516

授权代表（签字）：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341106  
650183040

授权代表（签字）：